

濮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[2023] 16号

2023年6月2日，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〔2023〕732号文批准征收土地3.9961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31条规定，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濮阳县2021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城关镇龙堤村、王村。

三、被征地村组地类、面积

城关镇龙堤村耕地3.195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557公顷，王村耕地0.7447公顷，共计3.9961公顷。

四、按照拟定的《安置补偿方案》，落实《安置补偿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3年8月10日